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 2022 年季度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7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05,49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公告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867.30	40,572.01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27	5,709.44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8.88	5,388.17	-34.3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72,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7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马伯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5.85	210.79	-5.20	-0.94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45.85 万头,同比减少 5.20%。

2023 年 8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210.79 万头,较 2022 年 8 月末减少 0.94%,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13.42%。公司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生猪总存栏方面优化低效育肥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在一季度基础上减少约 30 万头),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3 年 1-8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382.96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17.59%。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 年 8 月	48.36	325.68	212.80
2022 年 9 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 年 10 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 年 11 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 年 12 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 年 1 月	41.78	41.78	247.53
2023 年 2 月	50.12	91.91	240.23
2023 年 3 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 年 4 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 年 5 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 年 6 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 年 7 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 年 8 月	45.85	382.96	210.7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3 年 8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425,24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8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24,252,41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股东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翔投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诺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邹宗信、奚平华、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王志刚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沅")、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贝")、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旬")、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广")、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铎")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注:上表中"中金华勤 1 号"的全称为"中金华勤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 2 号"的全称为"中金华勤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勤遐"的全称为"上海勤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砥"的全称为"上海勤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桓"的全称为"上海勤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繁"的全称为"上海勤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帷"的全称为"上海勤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幄"的全称为"上海勤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scl@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春宁

总经理:熊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丹伟

财务总监:石柳元

独立董事:池昭梅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scl@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聘任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告:2023-023)

近日,吴丹伟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经资格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吴丹伟先生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振华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0,388,888.89 元

●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 01 民初 2771 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

原告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48 号

被告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书苑 13 栋

被告二: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

被告二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 65 号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如下: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款 200,000,000 元及利息 10,788,888.89 元,合计 210,788,888.89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服务费 9,600,000 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融资款、利息、服务费共计 220,388,888.89 元,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

2022 年 11 月,中化十四建公司与文投控股签订《融资协议》。协议签订后,中化十四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 日向北文投南京公司的公司账户支付总计 2 亿元融资款。

中化十四建主张,文投控股已满足《融资协议》约定的返还上述融资款及利息的条件。文投控股作为违约方,除应返还融资款及利息外,还应承担中化十四建公司为筹措案涉项目融资款而产生的相关费支出。

此外,案涉项目以文投控股的名义开发,但实际由其控股的子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负责实施。案涉项目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人已由文投控股变更为北文投南京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应当对案涉借款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与文投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的财产保全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 01 民初 277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对文投控股及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价值 220,388,888.89 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保全措施如下:

1.查封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 1、2、3 地块,不动产证为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 0023234 号、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 0023232 号。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2.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3. 冻结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开发区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合计 1,012.69 元,实际受限资金较少。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北文投南京公司为公司开展南京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资产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 1、2、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及北文投南京公司败诉,北文投南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将存在被司法拍卖等强制处置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3.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资产被查封,预计不会对上述相关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但会对相关融资、招商引资等工作造成影响,从而对土地商业价值造成影响。若公司及北文投南京公司败诉,北文投南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将存在被司法拍卖等强制处置风险。

2.因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公司存在其他资产被进一步冻结、查封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已积极与原告方展开沟通协商工作,并将聘请律师,通过举证、答辩等方式申请撤销对公司资产的冻结、查封,争取尽快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相关资产冻结、查封情况,以及与原告的沟通情况等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4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06,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卢创超律师、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